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俊秀先生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李武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3名:曾小青(主任委员)、徐杨、季献华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徐杨(主任委员)、曾小青、和丽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3名:赵平(主任委员)、徐杨、季勤

(4)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5名:李武林(主任委员)、赵平、王宪、苏海娟、季献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聘任李武林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董事会秘书:聘任苏海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副总经理:聘任季献华先生、苏海娟女士、李国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财务总监:聘任钱烨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四、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选举曾振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五、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日

附件:

李武林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南通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任深圳莱宝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现“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加能帝亚水工技术设备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8年1月,历任京源有限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4年3月,任京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曾小青先生:197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及经济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任工商管理博士后;2005年8月至今,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杨先生:1965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热能动力专业,获学士学位。1991年1月至1998年9月,历任国家能源部、电力部基建司工程师、副处长;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国家电力公司电源建设部副处长、处长;2003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火电部副主任;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季献华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扬州大学给排水专业,获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江南大学控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2000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南京长江消防集团环保工程研究所技术员;2001年10月至2014年3月,历任京源有限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特邀理事;2019年8月至今,任华石环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和丽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教育学院政治教育专业,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90年8月,任河南省唐河县第九高级中学教务处教师;1990年9月至2014年3月,历任河南省唐河县上屯镇第二初级中学英语老师、京源有限出纳、南通中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京源有限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平先生:1954年出生,满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吉林大学工程机械专业,获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专业,获博士学位。1985年4月至今,任职于清华大学,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季勤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钟山学院物流报关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广西鑫洲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南通雅纯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1月至今,历任销售经理、广州分公司负责人;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宪先生:197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6年至2011年,任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及首席运营官;2011年至今,任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苏海娟女士:1978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8月,历任南通元福纺织有限公司采购科科长、董事长秘书;2003年9月至2014年3月,历任公司营销部经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国汇先生:1961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和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起先后在深圳环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银通投资控股集团等担任财务总监、投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融资工作。

钱烨女士:财务负责人,197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2000年1月,历任江苏八一印染织造集团南极服装分公司银行出纳、成本会计、总账会计;2000年2月至2007年3月,历任华润轻纺集团通州印染有限公司辅助会计、税务会计;2007年4月至2009年2月,历任南通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9年3月至2014年3月,担任公司总账会计;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上午10点00分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5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曾振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曾振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700万元购买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的股权。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概述: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源环保”)拟使用自有资金2,700万元购买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迪投资”)持有的广东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迪新能”)45%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宪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充分整合各方资源,发现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有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与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购买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的股权。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迪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也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宪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8月30日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80号综合服务楼第一层114单元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8,137.48万元,净资产2,198.67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38.83万元、净利润-30.0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王宪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王宪直接持有华迪投资的12.50%股权,通过广州聚垂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迪投资87.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华迪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该交易类型属于购买资产,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宪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6日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115号205房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本次投资前,华迪新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	93.33%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33%
珠海市银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3.33%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次投资后,华迪新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	48.33%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45.00%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33%
珠海市银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3.33%
合计	6,000.00	100.00%

除华迪投资之外,公司与华迪新能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且在这次股权转让交易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61,935,951.73	61,913,266.25
净资产	60,009,329.15	60,006,643.6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一季度
投资收益	6,140,000.00	0
净利润	5,779,026.49	-2,68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79,026.49	-2,685.48

注:华迪新能2019年、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净利润主要是取得的转让深圳市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投资收益、管理费用所致,2020年度第一季度净利润是管理费用所致。

权属状况说明:华迪新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华迪新能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基金备案信息:登记编号:P1017157;登记时间:2015年7月1日。

主要管理人员:董事长、创始合伙人王宪先生。清华大学环境工程学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拥有近20年投资与实业管理经验,2006~2011年历任明阳风电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高级副总裁、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为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投资领域:先进制造业、TMT等领域

历史投资项目:

1、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川股份”)系一家主营楼宇可视对讲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慧社区运营业务的新三板创新层企业。2017年2月,华迪新能以455万元投资太川股份,成为持有太川股份1.54%的股东,投资协议未明确约定投资期限,华迪新能拟长期持有至企业上市,具体视项目情况而定。

2、深圳市星河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电路”)是一家以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为主,集设计、加工、销售、外贸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工控电脑、医疗器械、军工高科技产品、家用电子产品、新能源等领域。2017年5月,华迪新能投资1,500万元入股星河电路,成为持有星河电路6.54%的股东,投资协议未明确约定投资期限,华迪新能拟长期持有至企业上市,具体视项目情况而定。

3、深圳市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辰股份”)是基于网络通讯产业领域,提供物联网系统、产品与服务的新三板挂牌公司。2017年12月,华迪新能投资600万入股乙辰股份,成为持有乙辰股份的5.56%的股东,2019年华迪新能将所持有乙辰股份的股权转让给华迪投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交易标的华迪新能总资产6,191.33万元,净资产6,000.66万元,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实缴资本6,000.00万元。公司对华迪新能进行了内部评估,经协商确定以注册资本作为华迪新能的估值进行股权转让。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甲方将原实缴出资2,700万元(占华迪新能注册资本的45%)转让给乙方,转让金2,700万元;乙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一周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3.协议双方保证

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华迪新能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华迪新能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乙方承诺华迪新能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4.股权过户及过渡期安排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当配合华迪新能、乙方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因成为广东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标的公司的利润与分担亏损。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以下简称“过户期间”),乙方按出资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收益权、表决权。

5、盈亏分担、费用负担

本次投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因成为华迪新能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标的公司的利润与分担亏损。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双方承担。

6、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7、违约责任

本合同所称违约责任是指:过户期间,因转让方或受让方的过错行为,致使本合同不履行、不能履行或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的责任。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

(1)继续履行本合同,配合并协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并向乙方支付 5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

(1)继续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支付约定的转让价款;

(2)终止履行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六、投资后的具体安排

华迪新能专注于环保、新能源、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的股权投资管理。本次投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公司即成为华迪新能的参股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分享华迪新能的利润与分担亏损。为了更好实现自身并购扩张和产业整合的战略目标,储备并购项目、增强对并购对象的了解、控制未来并购风险,公司将派遣专人参与华迪新能的项目投后管理工作,并在项目投资决策时派遣专人参与华迪新能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迪新能致力于投资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高成长性的、行业稳健、规范发展的未上市公司,以公司环保产业链上下游的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及环保产业为投资的主要方向,致力于服务公司的并购成长、推动公司价值创造。

在华迪新能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收购的要求和条件时,公司可考虑在双方认为适当的时候进行增资。具体投资事宜由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依法披露相关内容。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经济发展转方式、调结构的大趋势下,借助专业的股权投资平台进行产业布局已经成为上市公司实现产业整合的重要方式,也是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新模式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为了适应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商业模式的快速变化,公司此次参股华迪新能,以环保产业链上下游相关标的投资为主要方向,致力于服务公司的并购成长。在争取获得较好投资收益的同时,培育优质可控的并购标的,拓展产业发展方向,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前做好战略布局。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各方按照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华迪投资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八、风险分析

1、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公司、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2、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存在因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不确定性,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

3、此外,标的公司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但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出资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

4、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宪先生就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且关联董事王宪先生就该事项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十、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京源环保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京源环保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居然之家　编号:临2020一 034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拟于2020年5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经公司2020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5月28日(星期四)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特别提示:因本次会议所审议部分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汪林朋、居然控股、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对该等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子议案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子议案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子议案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子议案5:发行数量

子议案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子议案7:限售期

子议案8:上市地点

子议案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子议案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0.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另,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2019年度述职报告。

(二)特别提示

1.上述第5项至第17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中,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汪林朋、居然控股、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3.根据《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8项至第17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16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案及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5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敏、高婕绮、刘蓉

联系电话:010-84098738,027-87362507

传真号码:027-87307723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

2.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

3.关于提请增加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4.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5”,投票简称为“居然投票”

(二)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9.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9.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9.05	发行数量	√
9.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9.07	限售期	√
9.08	上市地点	√
9.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9.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10.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议案编码分别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参加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9.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9.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9.05	发行数量	√			
9.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9.07	限售期	√			
9.08	上市地点	√			
9.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9.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2020-035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了让